

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

杭政综〔2023〕33号

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杭县河道采砂规划（2023-2027年）的批复

县水利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上杭县水利局关于批准<上杭县河道采砂规划（2023-2027年）>的请示》（杭水〔2023〕4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关于可采区、禁采区划定的原则、标准和范围。

二、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保留区和禁采期。

三、请你局加强与县交通运输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

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，严格按照《规划》对汀江、旧县河、黄潭河河道采砂进行监督管理，维护正常的采砂秩序，保持河势稳定，确保防洪、航运、生态及有关涉水工程的安全。加强对河道采砂的动态监测，如因河道来水来砂情况变化或新修建建筑物导致采砂条件发生变化，应及时按程序，对规划实行年度采砂计划的调整，并报县政府和市水利局备案。

此复。

上杭县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9日

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9日印发
